**新生户口迁移须知**

**各位新同学：**

 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，选择将户口迁来学校的新生请按以下“迁入类型”交迁移材料，具体交材料的时间请于新生入学报到后咨询学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迁入类型 | 所需材料 |
| 户口从广东省、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迁入 |  1.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一份 2**.以下二选一** （1）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（2）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**（户口本原件需待户口正式迁入学校后方可归还给新生，预计是新生报到当年的12月，建议新生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入户）** 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注明身高、血型、兵役状况、手机号码） 4. 结婚证复印件一份（已婚学生） |
| 户口从广东省、福建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**以外**的省份迁入 |  1.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一份 2.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注明身高、血型、兵役状况、手机号码） 4.结婚证复印件一份（已婚学生） |

 新生凭《录取通知书》、户口本、身份证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，由公安部门出具《户口迁移证》。新生拿到《户口迁移证》后请认真检查、核对以下事项：

1.户口“迁往地址”要正确。

**石牌校区、广园东校区、深圳校区、珠海校区**报到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统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

**番禺校区**报到的新生户口迁往地址为：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

2.户口迁移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，不能用曾用名代替。所持身份证号码与户口迁移证、户口本上的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。

3.户口迁移证、户口本上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号、出生地、籍贯、婚姻状况、迁移原因、原住址、迁往地址等项目要齐全。出生地、籍贯必须具体到：**××省××市或××省××县。**

4.户口迁移证右下角必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，**且盖章要清晰。**身份证遗失的要到派出所挂失并由派出所开具报失证明，入学办理新身份证时交学校保卫处户籍证件科。

5.已经电脑化的派出所应当电脑打印户口迁移证，如手写户口迁移证应用正楷字体规范填写，**户口迁移证上的内容一律不能涂改，涂改无效**，公安部门将无法办理入户手续。

6.户口已在我校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考取本校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的，仍需迁移户口。

7.华侨生、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，根据公安局的有关规定，不能迁户口到学校。

8.根据公安局的有关规定，广州市内家庭户、因就业原因落户广州的单位集体户不能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。

9、户口迁入学校后，非因特殊情况，学生在校期间，不得迁出户口。

**暨南大学保卫处户籍证件科咨询电话：020—85220051**

  **暨南大学保卫处**